



旧中国



杂记

〔美〕亨特◎著 沈正邦◎译 章文钦◎校

旧中国杂记

〔美〕亨特◎著 沈正邦◎译 章文钦◎校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中国杂记.1/[美]亨特著;沈正邦译 章文钦校.—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12(2000.11 修订本)
ISBN 7-218-00915-8

I . 旧…
II . ①亨…②沈…③章…
III . 中国 – 近代史 – 史料
IV . K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3523 号

责任编辑	曾宪志 柏 峰
封面设计	张竹媛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岭南文化发展公司
印 刷	韶关二九〇研究所地图彩印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1—8000
书 号	ISBN 7-218-00915-8/K·209
定 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刷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中译本序言

陈胜彝

——

美国人亨特 (William C. Hunter) 是《旧中国杂记》 (*Bits of Old China*) 和《广州“番鬼”录》 (*The Fankwae at Canton*) 两书的作者。他于 1825 年到达广州时，只是一个 13 岁的少年。旋被派赴马六甲英华书院学习中文，次年返回广州。1829 年在广州加入美商旗昌洋行，1837 年成为该行合伙人。1842 年退休，1844 年返回美国。其后又回到中国，在广州、澳门、香港等地活动达 20 年，并创设亨特洋行。晚年旅居法国，1891 年，在旗昌洋行倒闭的几天后，他在法国尼斯去世。

《广州“番鬼”录》主要描述在 1844 年中美《望厦条约》签订以前，外商在广州口岸活动的情形，这本《旧中国杂记》则着重描述中国方面的情形。西方殖民者和史学家习惯于把鸦片战争前的中

国称为“旧中国”，以相对于在不平等条约之下向西方列强开放的近代中国。因此，书名的“旧中国”这一概念，带有殖民主义的色彩，这是我们阅读本书时首先应注意的。书中所记的年代，有的迟至 19 世纪末期，但重点还是 1844 年以前的 20 年间。所记的范围包括中国及海外，但重点则在中国南部，特别是广州和澳门。两书虽然编次散乱，缺乏系统性，但各有侧重，可以互为补充。

二

作者是鸦片战争前广州仅有的几个懂中文的外国侨民之一。终其一生，在中国生活的时间长达 40 年，经历了中西关系的深刻变化，对中国社会生活的情形也有一定的了解。书中所记虽然带有殖民主义的倾向，但将其作为资料书来读，仍然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在鸦片战争前广州口岸中西贸易的封建外贸体制之下，行商负责与外商贸易，并同其属下的通事、买办共同管理约束外商。据行商后人称，十三行全盛时，“洋人往谒行商，皆徒步，不得乘轿……行商至夷馆，则乘轿，外人并须出迎。外人见行商，皆旁立，弗敢坐。”（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国立编译馆 1937 年，页 198—199）然而，在鸦片战争前夕，作者笔下的行商，对外商巴结讨好不遗余力，竞相邀请外商到私宅饮宴游玩，有的还让妻妾出见，夜阑席散，又让仆人抬着自己的轿子，打着写有自己姓氏的灯笼，将外

商送回商馆。每逢中国新年，行商须到商馆向外商拜年，给商馆上下人员送礼。如此等等，说明这时行商内部的分化日益明显，对外商的依赖日益加深，中外商人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而外商则勾结行商、通事、买办和政府官吏，共同破坏清政府用来防范约束外商的各项章程，使其名存实亡。作者自称：“我们满不在乎地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用各种方法“使得任何事情都顺利进行，而和对我们作出的命令完全相反”。（《外商在广州生活之谜》）

对于鸦片战争，作者站在殖民主义立场，炫耀英国侵略者船坚炮利，吹捧英国侵华的重要角色义律“是个好人”。把一首记述 1841 年英军进犯广州与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的歌谣《战舰火轮船图解》说成“从头到尾都是假的”。但他毕竟把整首歌谣译成英文，保存了珍贵的史料，可与张维屏诗《三元里》及其他史料互相印证。此外，书中对某些行商利用战争骗取功名，个别清军将领贪生怕死的行径亦有描述。

近代西方列强同中国封建统治者一样仇视农民革命。作者对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和响应太平天国革命的两广天地会起义均持否定态度。“增步的叛乱”一节，详细记述作者在 1854 年广东天地会起义期间，通过原天宝行商梁纶枢（经官）的居间，与清政府达成一笔交易，建立一支由一百多名外国流氓组成的雇佣军，为清政府夺取义军首领何阿六的根据地——增步镇。报酬为 25 万元，并由清政府向指挥雇佣军的船长德里克颁发一张“提督”的委任状。而作者则作为“关键人物”，充当“匿名合伙人”。只是由于美国公

使麦莲当时奉行“中立”政策，召见作者，下令解散雇佣军，这一计划才未能实行。但它可以作为中外反动派互相勾结，共同镇压中国革命的较早实例，也是若干年后，外国流氓在江浙组织洋枪队和“常胜军”、“常捷军”，配合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先导。

作者基于其反动立场，诬蔑洪秀全的“邪恶生涯”造成无数人“生命的损失和那样多的痛苦”，却把“屠夫”叶名琛残杀起义者和无辜群众的罪恶行径说成“合法屠杀”、“有功于民”。然而他毕竟记录了所谓“合法屠杀”的真相。据说当时“每天有 800 名被捕的叛乱者在刑场被斩首，而且一连杀了好多天。如果一天只有 300 ~ 400 人被处决，就认为是很少的了”。在清军攻下增步镇时，“按最低估计，在镇……东边，死亡人数就超过 2500 至 3000 人；而镇内和镇西边还有大量的人被杀死”。书中展现了清政府在刑场上和战场上的一幕幕杀人场面，可与容闳《西学东渐记》中的有关记载互为补充。

书中对当时广州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所反映。作者笔下的行商，大多园宅幽雅、饮食精美、服饰华丽、妻妾成群，可以作为当时广州上层社会日常生活的写照。作者的笔墨，又触及到广州下层社会的众生相：有背着一块招贴牌沿街卖药、担着一担水桶装着活鱼沿街叫卖、在商馆前面的广场卖茶水曲本、专门进商馆向外国人兜售古董工艺品等各式各样的小贩；有补锅、补碗的手艺人；有为了学习广东英语，准备日后依赖贸易为生而到商馆服役的仆人；有排成纵

队，拄着拐杖，向人行乞的盲丐；有向过路的“番鬼”扔石寻衅的“西关烂仔”；还有为了一点钱替人受极刑的穷人。这些描述，与作者友人英国画家乔治·钱纳利留传下来的穗澳街头人物速写，有异曲同工之妙。

书中有几节取材于各类店铺介绍货品的招牌纸，其内容除介绍本铺货品及信誉之外，一再提请顾客谨防假冒，为此不惜更换铺名，或采用专门纸张作招牌纸。从中可以一窥当时的商界情形。而一份由寺院印发，在街头售卖的禁止屠宰耕牛的宣传品，既体现佛教禁止杀牲的教义，又体现中国人重农爱牛的风俗。

作者一再提到广州的书肆和发达的印刷业，连海幢寺和行商潘家都设有印刷作坊。作者在广州一带走动时，发现每一个城市村镇，都有自己的学校，到处可以听到学童的朗朗书声。他见到广州大户人家的私宅请客饮宴、寺庙里举行宗教仪式、天旱时祈神求雨都有演戏，因而说：“没有一个国家比中国更热衷于演戏的了。”（《补破瓷器的人》）透过这种种描述，可了解当时广州的文化教育方面的一些情形。

关于当年广州的水上交通，作者描写了浮家泛宅，终年在珠江上飘泊的疍家艇，在珠江河上谋生的小贩、工匠、木匠、鞋匠、裁缝、剃头匠、算命先生、应急郎中的小艇，装饰华丽的花艇，驳运进出口货物的西瓜艇，走私鸦片的“扒龙”、“快蟹”艇，挤满乘客、来往河南或花地的渡船，插着各色旗帜的官船，属于盐商所有的盐船等等，简直是一个浮动世界。

澳门自古以来是中国的领土，在 1849 年葡萄牙殖民者

强占澳门以前，中国对澳门享有完整的主权。清政府把澳门作为葡萄牙殖民者和西方各国商人、传教士的共同居留地，在行使中国对澳门主权的同时，允许葡人有一定的自治权。作者却把澳门说成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宣称葡萄牙对澳门拥有主权。然而，书中介绍了几个长期居留澳门的西方侨民，如翻译《圣经》、撰写《华英字典》的英国新教传教士马礼逊；因从事鸦片投机失败，晚年穷途潦倒，自杀身亡的散商托马斯·比尔；为逃避债务和妻子的纠缠，从加尔各答来到澳门的画家乔治·钱纳利；瑞典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的最后一位主任，晚年以研究澳门历史终其身的龙思泰爵士等。这些，恰恰说明澳门当时是西方各国侨民的共同居留地。而龙思泰关于澳门史的著作，就否认葡萄牙对澳门的主权。出于对澳门历史的无知，作者关于澳门早期历史的叙述，杂糅各种传说，错漏迭出。然而，对于澳门优美的环境、气候和当时情形的描写，却是真实可靠的。

作者在 1825—1826 年，曾往新加坡和马六甲，在马六甲英华书院度过 16 个月的学习生活。书中把 16 世纪初侵占马六甲的葡萄牙印度总督阿尔布克尔克称为“伟大的阿尔布克尔克”，字里行间充满着对开拓海峡殖民地的“西方勇士”的怀念之情。然而，书中对马六甲英华书院的记载，却为后人留下有关这所学校的极为难得的史料。对中国人在新加坡和马六甲活动的记载，更是今天研究华侨史的稀珍资料。作者写道，在西方殖民者建立海峡殖民地的几个世纪以前，中国人已来到这里从事垦殖和经营。新加坡有中国人居住的中

国城，马六甲有中国人的墓地中国山。在 19 世纪初期，马六甲的中国人（包括华人甲必丹在内），都是土生华人。在马六甲郊外密林中的一块块开垦地，有一处处中国人居住的茅屋。中国的垦殖者不怕毒蛇猛兽的威胁，“穿着同样的衣服，用着同样的工具和器械，他们毫无疑问已经用着同样的东西孜孜不倦地工作了许多世代了”。在马六甲以至整个马来群岛的中国人，“顽强地保持他们固有的风俗习惯，他们也同样顽强地保留着他们祖国的传统”。他们凭借着勤劳、勇敢和智慧，把马来群岛的“咖啡和胡椒种植园、锡矿、粮食和香料的种植业等等，都掌握在他们手中”（《1825—1826 年在新加坡和马六甲》）。

三

英美殖民者在鸦片战争前数十年，就对“中国地利人事……日夕探习”。（姚莹：《东溟文后集》，同治六年重刊，卷八）他们利用马六甲的英华书院，培养了熟悉中国和熟悉中文的人才。作者就是这样的人才之一。本书关于中国的记述，内容涉及历史文化、政治制度、经济状况和人情风俗等各个方面，与美国传教士裨治文主编的《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另一位传教士卫三畏所撰的《中国总论》（*The Middle Kingdom*）的有关记述声气相通。他们介绍的目的，是为资本主义的侵华活动开路的。然而，我们在注意到其殖民主义倾向的同时，仍然可以从中看出当时西方人对中

国的认识，也可以发现其中有些见解还是比较客观的。18世纪的西方启蒙学者，对中国的文化典章制度推崇备至，对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文明无限向往，甚至加以理想化。作者对中国的某些认识，显然受这一传统的影响。

作者在一些记述中对中国人民的认识，在今天看来还是正确的。他指出，中国人实际上是东方的中坚，东方世界的主人。他说：“中国人，至少在条约前的时代，是一个幸福而安分的民族，他们的勤劳、有节制和趣味简朴堪称楷模。”（《“番鬼”与中国风俗》）“由于人民的勤劳和朴实，土地生产出丰饶的物产，供养着这‘中央的繁华之邦’。”（《“中央王国”的来历》）中国人又是一个爱好和平的民族，“假如他们是一个富于侵略性的民族，他们就可能成为可怕的敌人”（《公债》）。

作者长期生活在中国，读过一些中国古籍，对构成中国封建文化主体的儒家学说有一定的认识。他这样评价孔子和孟子的学说：“世界上再没有别的国家产生过这样两个人，其学说被从不间断地传授这样久远的年代，受到这样广泛的崇敬。他们的格言成了千千万万人行动的指南，至今毫不减色地对地球上超过三分之一的人口发挥着影响。”（《钦差大臣耆英》）儒家学说的重要内容是提倡孝道，由此养成中国人尊敬祖先的传统。作者注意到，中国人建筑居室，一定要在底层的中间建一个供奉祖先的神坛，在建神坛的过程中，新屋的主人是否念念不忘父母祖宗的恩德，满怀报本追始的虔诚，“被看作是否守孝道的表现”（《住宅的建造》）。书中

还详细记载在神坛中拜祭祖先的礼仪。

在介绍中国人重视教育，到处兴办学校的同时，作者还注意到，中国人的教育“是与西方完全相反的体系，否则他们就不成其为中国人了”。由这种教育培养起一个对社会各阶层和公共事务都有巨大影响的文人阶层，“他们形成一个非常保守的阶层，以反对内政上和外交上的变革著称”（《公学》）。当然，作者不可能认识到，这个文人阶层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他们非常保守，反对变革，是为了维护本阶层和本阶级的利益。

作者认为，在宗教方面，“再没有人像中国人那样宽容的了。无论一个人宣称自己信仰什么，谁都不会因此而受到迫害或遇到麻烦。佛教徒、道教徒、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回教徒、孔门弟子和老子的信徒，都享有心安理得的信仰自由。……这与西方世界多么不同，那里有无数不可调和的教会派别；那里的宗教战争的特征是屠杀、焚烧和暴行……是在那个向全世界传播‘对人类的良好愿望’的年代里，宗教裁判所不断执行的火刑！”（《宗教》）在作者笔下，中国人的迷信风俗，几乎无处不有。建塔的目的是为了使神的灵魂得以飞升。大旱天，从高官到百姓，一再烧香恳求龙王普降甘霖。吃药时又要向医神华佗求卜问卦，才决定药能不能吃。作者还注意到，西方的基督教与中国人的信仰始终格格不入。“文人们……对在中国内地的传教士怀有敌意。”（《公学》）从事丝茶贸易的商人关胜，对劝他改宗基督教的美商奥立芬说：“几千年来，千百万人都相信的东西。……我们

现在能否认它，能说它不值得信仰吗？那怎么行呢？”（《关胜对“面包和鱼”的看法》）当时西方的基督教，既同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相联系，其教义本身又同中国传统文化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受到中国士人和百姓的抵制是不可避免的。

书中一一介绍了中国古代享誉世界的四大发明。特别是印刷术，介绍了活字印刷和雕版印刷。作者参观过几个印刷作坊，详细记载了从雕板、印刷到装订的各项工序。作者指出，在14世纪的欧洲，据说出了几个航海罗盘、火药和印刷术的发明者，然而他们“发明”的年代远远后于中国人，而且是在马可·波罗从中国归来之后才“发明”的。

鸦片战争前广州商馆的外商，多喜欢看中国戏，一些粗通中文的人士，还喜欢翻译介绍中国剧本。如德庇时翻译过李渔《十二楼》中的《三与楼》。作者翻译当时在广州颇受欢迎的独幕喜剧《补缸》，在《中国丛报》上发表。在记述中国官员审案的方式时，则介绍了元杂剧《灰阑记》。在18世纪，来华耶稣会士曾把《赵氏孤儿》、《好逑传》等中国剧本介绍到欧洲，引起启蒙学者伏尔泰等人的重视，在英法文学界产生颇大影响。作者和德庇时等人的做法，显然是这种风气的余响。

最后，必须指出，作者在中国生活的年代，仍属中西关系的早期，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十分肤浅，即使是号称“中国通”的一类人物，有些认识仍然是幼稚可笑的。书中关于中国历史年代的记载错误甚多，常常把一些民间传说当作信史记录下来。在《龙舟节的起源》一节，对屈原这样一位在

中国家喻户晓的人物，连他投江自杀的原因都说不清楚，把一位因报国无门而绝望自杀的爱国者，说成一个忧愁无端的病态文人。作者没有读过《离骚》，便臆说屈原的作品没有留传下来。对于关羽的描写，也有类似情形。至于把中国封建法律制度中没有陪审团和律师，由地方官行使法官和陪审员职能的特点，说成是“西方国家学习的一个好榜样”（《案件的审判》）；把中国百姓无权投票选举官员，只能用传统习惯、道德力量或暴力反抗来影响官吏的做法，说成“最严格意义上的民主”（《民主的涵义》）；显然都带有理想色彩。这与当时主张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先进中国人的认识大相径庭。

与西方人对中国的认识相比，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对西方的认识更加幼稚可笑。大多数的中国人，仍然沉醉在“天朝上国”虚骄自大的幻想之中。清政府对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只知有藩属，不知有外交。这种情形，在书中也有所反映。作者指出，中国人对西方人和各国政府的存在，态度是冷漠的，“因为想象到存在任何不臣服的权力都会引起震惊。（从而打破）帝国的自满及其统治着整个‘天下’的臆说”（《“中央王国”的来历》）。当时一般士大夫仍然抱着“用夏变夷，未闻变于夷”的心理，以为教化礼俗、典章制度，只有西洋人效法中国人，未闻中国人要效法西洋人。作者在《中国客人吃“番鬼”餐》一节指出，“在他们眼里，番鬼的一切，哪怕是出自良好教养的基本礼貌，都是野蛮的、不完善的。跟他们自己彬彬有礼的举止相比，番鬼的野蛮就显得

更突出了。”作者翻译广州一个青年士人给任京官的朋友一封信，谈到他在外国商馆吃的“番鬼”餐，认为“番鬼”的菜肴不堪入口，汤和啤酒也很难喝，从而慨叹“夷俗”的粗鲁，赞叹中国菜的美味可口，感到“做一个梳辫子的臣民真好”。作者对此作出评论：“在‘番鬼’看来，对他们的习俗得出这样的结论是荒谬可笑的；……与此同时，外国人关于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以及他们接待西方世界的礼节的种种描述，不是也同样荒谬可笑吗？”（《中国客人吃“番鬼”餐》）这种看法还是比较客观的。

由于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推行闭关自守、闭目塞听的政策，使中国人对西方的了解，远远落后于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睁开眼睛看世界的任务，历史地落在开明、进步的爱国者肩上。近代中国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林则徐，在领导禁烟抗英斗争的实践中，逐步从“天朝上国”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积极了解西方世界。他的活动在书中也有所反映。作者谈到他在马六甲英华书院的同学，四川人袁德辉（小名小德），是一个勤奋好学、成绩优异的青年。袁德辉熟悉拉丁文，中文造诣也较深，能讲一口中国官话，写得一手好字，在书院专攻英语。其后经作者向行商伍秉鉴（浩官）介绍，被聘为理藩院通译，曾两度回广州搜集西书。1839年春，林则徐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到广东，袁被聘为译员。他曾将林则徐、邓廷桢等致英国女王的信件译成英文。后来又由作者将其英文译稿再回译为中文。1840年4月，英国战舰已驶入中国水域，战争一触即发。担任两广总督的林则徐，派了

一名官员到澳门，向作者了解英国战舰“都鲁壹号”的炮火和兵力配备情况，并了解火轮船的构造和性能。到了第二年，英国战舰驶入省河时，中国人已能在《战舰火轮船图解》中对它作较详细准确的描述了。

四

《旧中国杂记》于1885年初版，1911年再版。它与《广州“番鬼”录》同属具有原始资料价值的关于早期中西关系和中西贸易的作品。其中的不少资料，被中外研究者一再引用。1954年，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由南开大学林树惠教授摘译其中几节，收入《鸦片战争》第二部分“鸦片战争前英美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内。

现在，《岭南文库》丛书编委会决定将此书作为丛书的一种翻译出版。请广州知用中学沈正邦同志翻译，中山大学历史系章文钦同志校订。译者译笔流畅生动，在译名的准确方面也下过不少功夫。校者十余年来一直从事广州口岸与早期中西关系史的研究，熟悉各种中西文资料，承担过《广州“番鬼”录》和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译本的整理校订工作。两人各展所长，通力合作，使中译本具有较好的基础。它的出版，对促进近代中外关系史和广东地方史的研究，无疑是一件好事。是为序。

1992年夏于广州中山大学

第一版序言

本书中所讲到的“番鬼”这一类人，到《南京条约》签订之日已不复存在了。这个条约的生效，意味着这一类人的消失。因此无可奈何，谁也没法“为他唱一支安慰灵魂的挽歌”。他从“羊城”^[1]消失了，在他存在的全部时间里，那里是他的惟一栖身之地。可是现在他已从那里消失了，就像恐龙从地球表面消失一样。

这一类人只是昙花一现地在人种之林中出现过，没有留下后裔。因此，如果未来时代的人类学家研究起这一类人的起源、研究起他的习性和毛发的颜色，那末他们也许只能在“毛发颜色”这个特征上，可以建立某种猜想。从今以后，人们会赋予这种独特的人一副怎样的面目呢？可能，在中国的历史上，也惟有在中国的历史上，会读到这样的话，诸如：“此等鬼怪蛮夷之族，备受天子之怜恤与恩惠！”云云；还会说，“此等粗野之辈，长着火

[1] 原注：广州城的一个古老的名称。